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睿隆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年初预算规模	797.36 万元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全年预算规模	1898.71 万元
委托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年度实际支出	1646.16 万元
评价单位	陕西睿隆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率	86.70%
评价分数	96.94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户籍在西安市碑林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 49 岁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评价发现,存在个别街道公示信息中年份信息出现笔误、一次性发放错误率 2.88%、个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数据未收集的问题。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1. 个别街道公示信息中 2024 年度误写为 2023 年; 2. 银行账号错误导致重新发放人数占比 2.88%; 3. 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内容实际完成值未收集。			
意见建议: 1. 加强审核机制,避免书写错误; 2. 加强对审核流程的监督,降低一次性发放错误率; 3. 加强对项目效益的持续追踪,使用量化数据。			

目 录

摘要稿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8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
六、有关建议	- 20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0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22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报告	- 32 -
附件 3 调研影像	- 22 -

摘要稿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我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工作，根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市卫计发〔2018〕61号）文件要求，为户籍在辖区内，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或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扶助标准为：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失独家庭49-59岁每人每月590元，59-69岁每人每月1100元，70岁以上每人每月1200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全年预算共计1898.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21.65万元、省级资金737.70万元，市级资金315万元，区级资金24.36万元。资金用于向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资金支付通过陕西省惠民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共计1646.1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48万元、省级资金583.16万元，市级资金315万元，

区级资金 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和产出效益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为户籍在西安市碑林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 49 岁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受益对象共计 1561 人。

2024 年度上半年西安市碑林区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经审核 2024 年度上半年通过“‘一卡通’兑付系统”实际发放 1561 人，发放资金 1509.54 万元。

2024 年度下半年西安市碑林区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经审核 2024 年度下半年通过“‘一卡通’兑付系统”实际发放 495 人，发放资金 136.62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户籍在西安市碑林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 49 岁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评价发现，存在个别街道公示信息中年份信息出现笔误、一次性发放错误率 2.88%、个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数据未收集的问题。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表 2-1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00	20.00	100.00%
项目过程	17.00	14.60	85.88%
项目产出	30.00	29.75	99.17%
项目效益	33.00	32.59	98.76%
绩效评价得分：96.9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评价认为项目决策指标中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指标分值 17.00 分，评价得分 14.60 分，得分率为 85.88%。评价认为资金精准发放，管理制度健全，代发机构合规，但存在资金发放一次性成功率为 97.12%、个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数据未收集的问题。

产出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9.75 分，得分率为 99.17%。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整体完成较好，但存在个别街道办事处公示信息存在笔误的问题。

效益指标分值 33.00 分，评价得分 32.59 分，得分率为 98.76%。根据调查结果，亲情关怀长效机制有效建立，基本保障贫困特殊家庭，维护了扶助群体社会稳定，建立健全扶助档案，扶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3.11%，整体完成较好。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街道公示信息中 2024 年度误写为 2023 年

根据查验街道公示影像，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贴项目公示中日期书写错误，公示期误为“2024年9月2日—2023年9月10日”，年份信息出现笔误，“2024年”误写为“2023年”。

（二）银行账号错误导致重新发放人数占比 2.88%

根据调研发现，2024年资金第一次发放共存在45位扶助对象的银行发放错误数据，涉及重新发放金额61.152万元，发放错误原因为部分银行账号错误和个别银行卡限额。

（三）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内容实际完成值未收集

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效益指标“有效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但经调研发现项目单位未对以上指标进行实际完成值数据的收集。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审核机制，避免书写错误

建议建立“起草-审核-复核-签发”的多级责任审核流程，督促街道办事处人员重视公示资料的准确性。

（二）加强对审核流程的监督，降低一次性发放错误率

建议街道办事处对发放对象的审定和核查登记工作加强数据真实有效性的监督，核实扶助对象的银行卡状态是否正常，提高扶助资金一次性发放率。

（三）加强对项目效益的持续追踪，收集绩效指标的实际完

成值数据

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项目单位要确保每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都是具体相关且来源明确的数据。